

##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9日（星期三）14:5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俊勇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，代表股份5,454,492,176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5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5,049,217,4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78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3 人，代表股份 405,274,7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181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同时，公司聘请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**(一)《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、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2,741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66%；反对 26,22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34%；弃权 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7,356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583%；反对 26,22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417%；弃权 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**(二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46,010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5%；反对 8,204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；弃权 2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

决结果为：同意 405,103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92%；反对 8,204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37%；弃权 2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立森 周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四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